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输血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3-G1-990674-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输血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024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674-JDZB

项目名称：输血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143622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分标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标准化离心机	1	台	15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标本冰箱	2	台	15000.00	
	3	低温血液保存箱	3	台	37000.00	
	4	试剂冰箱	2	台	16000.00	
	5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1	台	175000.00	
	6	血液保存箱（2-6° C）	4	台	65000.00	
B	1	设备专用电源	1	台	4700.00	
	2	超净工作台	1	台	21500.00	
	3	电热恒温水温箱	1	台	1700.00	
	4	高频热合机	1	台	13700.00	
	5	冷链系统（套）	1	台	57000.00	
	6	毛细管离心机（医用离心机）	1	台	35820.00	
	7	三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机）	1	台	228000.00	
	8	微电脑干式速溶机	1	台	82000.00	
	9	血液低温操作台	1	台	44200.00	
	10	血液运输箱	4	台	1000.00	
C	1	血库专用离心机	3	台	30000.00	
	2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1	台	100000.00	
D	1	血栓弹力图仪	1	台	42000.00	
E	1	全自动血型、交叉配血分析仪	2	台	14000.00	
F	1	显微镜	2	台	22800.00	
G	1	可调式移液器	2	台	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B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C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D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E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F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G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C、D、E、F 分标：（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G 分标：（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A 分标：陆拾贰万叁仟元整（¥623000.00 元）；B 分标：肆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492620.00 元）；C 分标：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D 分标：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E 分标：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F 分标：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 元）；G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叠彩路 2 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0773-2832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输血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674-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A、B、C、D、E、F 分标：（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G 分标：（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p>

			<p>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 内（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p>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 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输血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674-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C、D、E、F 分标：（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G 分标：（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驂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3 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2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 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

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

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标准化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LCD 液晶屏显示，旋钮加按键操作，所有参数同屏显示； 2、可存储不少于 99 个程序； 3、电动门锁，紧急开锁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4、采用陀螺仪振动传感器检测实现不平衡保护； 5、转子自动识别技术，锁定最高转速； 6、三层安全防护，316 内胆； 7、故障自诊断报警； 8、不低于 9 档加速曲线，不低于 10 档降速曲线； 9、最高转速：6000 rpm；最大离心力>4700×g	1	台	15000.00

		<p>10、转速精度： ±10 rpm</p> <p>11、最大容量： 6×100 ml</p> <p>13、定时范围： 1s-99h59min</p> <p>14、噪音： ≤56 dB(A)</p> <p>15、电源： AC220V50/60Hz</p> <p>16、功率≤300 W</p> <p>17、重量≤25 kg</p> <p>18、长≤480mm，宽≤350mm，高≤300mm，</p> <p>19、转子可支持容量： 12x 15 ml 角转子； 6x50/15ml 角转子； 6x100ml 角转子， 12x10ml 角转子， 18x 15 ml 角转子， 20x10ml/7ml/5ml 采血管水平转子， 36x10ml 角转子， 2x96 孔酶标板水平转子， 8x15ml 水平转子， 4x50ml 水平转子，</p> <p>20、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说明书；</p> <p>二、配置要求：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匙</p> <p>1、箱壳</p> <p>2、门盖</p> <p>3、主控板</p> <p>4、风机</p> <p>5、六轴传感器</p> <p>6、转子识别板</p> <p>7、门锁</p> <p>8、气弹簧</p>			
2	标本冰箱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50L</p> <p>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2℃~8℃</p> <p>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p> <p>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p> <p>5、配有 12V 4AH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48 小时以上。</p> <p>6、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p> <p>7、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p> <p>▲8、压缩机，碳氢制冷剂。</p> <p>9、蒸发风机采用 2 个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 1 个罩极风机；</p> <p>10、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p> <p>11、门体可实现 90°自动关门。</p>	2	台	15000.00

		<p>12、带有≥ 4个可移动脚轮和≥ 2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p> <p>13、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p> <p>14、12V 直流 LED 冷光源设计；</p> <p>15、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p> <p>16、产品配有测试孔；</p> <p>17、配置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p> <p>18、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9、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p> <p>20、可选配 USB 记录仪记录箱内数据（取数间隔 6 分钟，容量 10 年）；</p> <p>二、配置要求：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匙</p> <p>1、压缩机 1 个</p> <p>2、冷凝风机 1 个</p> <p>3、蒸发器 1 个</p> <p>4、冷凝器 1 个</p> <p>5、控制板 1 个</p> <p>6、照明灯 1 个</p> <p>7、搁架 12 个</p> <p>8、蒸发风机 2 个</p>			
3	低温血液保存箱	<p>一、结构要求</p> <p>1、整体结构：立式，单门、双密封，3 个内门；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内部可调式搁架；内藏式蒸发器，箱内温度均匀性高；</p> <p>2、尺寸（mm）：988*951*1980（$\pm 5\text{mm}$）</p> <p>3、内部尺寸（mm）：750*755*1460（$\pm 5\text{mm}$）</p> <p>4、保存箱层数：6 层，高度可调 总有效容积：$\geq 818\text{L}$</p> <p>5、搁架数量：5 个（可选配） 发泡箱体保温层：$\geq 70\text{mm}$</p> <p>二、电气要求</p> <p>1、电压要求/频率：额定电压 220V/50Hz，有效使用电压 198V-242V。</p> <p>2、控制：微电脑电子温控器控制，箱内温度数字显示；</p> <p>三、性能要求</p> <p>1、温度范围：$-10\sim -30^{\circ}\text{C}$可调</p> <p>2、输入功率：350W</p> <p>四、安全系统要求</p> <p>1、多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等</p> <p>2、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等</p> <p>3、门锁：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可同时使用暗锁（不少</p>	3	台	37000.00

		<p>于四把钥匙)及挂锁</p> <p>五、制冷系统要求</p> <p>1、蒸发器：内藏式蒸发器设计，箱内温度均匀性高</p> <p>2、制冷控制：碳氢压缩机，碳氢制冷剂</p> <p>六、认证要求</p> <p>1、产品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七、配置清单：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匙</p> <p>1、压缩机 1个</p> <p>2、外风机 1个</p> <p>3、蒸发器 1个</p> <p>4、冷凝器 1个</p> <p>5、电子温控器 1个</p> <p>6、传感器 2个</p> <p>7、搁架 5个</p>			
4	试剂冰箱	<p>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50L</p> <p>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p> <p>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p> <p>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p> <p>5、配有12V 4AH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48小时以上。</p> <p>6、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p> <p>7、高精度5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p> <p>▲8、压缩机，碳氢制冷剂。</p> <p>9、蒸发风机采用2个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1个罩极风机；</p> <p>10、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32℃，85%湿度无凝露。</p> <p>11、门体可实现90°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p> <p>12、带有≥4个可移动脚轮和≥2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p> <p>13、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14、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p> <p>15、12V 直流 LED 冷光源设计；</p> <p>16、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p> <p>17、产品配有测试孔；</p> <p>18、配置12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p> <p>19、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0、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p>	2	台	16000.00

		<p>21、可选配 USB 记录仪记录箱内数据（取数间隔 6 分钟，容量 10 年）；</p> <p>二、配置要求</p> <p>1、压缩机 1 个</p> <p>2、冷凝风机 1 个</p> <p>3、蒸发器 1 个</p> <p>4、冷凝器 1 个</p> <p>5、控制板 1 个</p> <p>6、照明灯 2 个</p> <p>7、搁架 12 个</p> <p>8、蒸发风机 2 个</p>			
5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p>1.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自关门设计，开门角度大于 90 度时悬停。</p> <p>2.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2\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p> <p>▲3.显示：≥ 7 寸高清液晶触摸大屏显示，可以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p> <p>4.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5.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机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屏幕提示报警）。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及 485 组网接口。</p> <p>6.冷凝水汇集后风冷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7. 配备 ≥ 4 个脚轮和 ≥ 2 个底脚。</p> <p>▲8.半导体：采用半导体控温技术。通电开机温差大时高功率，快速降温，稳定运行时低功率，箱内温度均匀性更好。</p> <p>9.振荡电机：EBM 电机。</p> <p>10. 噪声低，声压级 $\leq 55\text{dB (A)}$。</p> <p>▲11.有效容积 $\geq 149\text{L}$，最多可存放 9 层（8 个活动搁架），≥ 36 袋（$200\text{mm}\times 170\text{mm}$）机采血小板。</p> <p>12.不锈钢内胆设计。</p> <p>13.标配机械锁，一把钥匙一把锁。</p> <p>14.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p> <p>▲15.箱内不少于 3 个高精度传感器，主控传感器为高精度 PT100。</p> <p>16.紫外灯：箱体内置紫外灯进行消毒杀菌，可根据需要设置为手动或自动定期定时模式。</p> <p>17.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由屏幕上灯开关控制。</p> <p>18.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设备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p>	1	台	175000.00

		<p>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不少于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p> <p>19.标配物联模块,通过内网、wifi 或者 sim 卡上传数据至云平台后,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可随时随地查看振荡箱信息。</p> <p>20.具有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二、配置清单: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p> <p>1、电机 1 个</p> <p>2、半导体 1 个</p> <p>3、风机 2 个</p> <p>4、传感器 1 个</p> <p>5、显示板 1 个</p> <p>6、主控板 1 个</p> <p>7、电机控制板 1 个</p> <p>8、LED 灯 1 个</p> <p>9、紫外线灯 1 个</p> <p>10、框架 1 个</p>			
6	血液保存箱 (2-6° C)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总有效容积: $\geq 629L$</p> <p>2.外部尺寸约(宽*深*高)约: 765*940*1980mm</p> <p>3.内部尺寸约(宽*深*高)约: 645*680*1455mm</p> <p>4.装载量: ≥ 312 袋 400ml</p> <p>5.采用立式设计。</p> <p>6.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irc}C$,高清液晶触摸大屏显示。</p> <p>7.显示: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p> <p>8.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9.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p> <p>10.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1.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12.配备 ≥ 4 个脚轮, ≥ 2 个底脚;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p> <p>13.压缩机:变频压缩机</p> <p>14.冷凝风机:冷凝调速风机。</p> <p>15.不锈钢内胆设计。</p> <p>16.门:大视角三层玻璃发泡门体设计,表层玻璃带 LOW-E 膜,降低传热效率, $25^{\circ}C$、85%湿度下无凝露。</p>	4	台	65000.00

	<p>17.门锁结构，标配机械锁。</p> <p>18.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p> <p>19.箱内≥6个高精度传感器，同时增加防低温机械温控器。</p> <p>20.箱内设置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p> <p>21.标配 USB 接口。</p> <p>22.6层搁架，高低可调，注塑血管,带隔板（保持血袋立放）</p> <p>23.内置智能血液管理 APP，箱内血液信息实时掌控。</p> <p>24.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一台</p> <p>2、外包装一套</p> <p>3、保修证 1 张</p> <p>4、操作说明书 1 本</p>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标准化离心机、标本冰箱、低温血液保存箱、试剂冰箱、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血液保存箱（2-6℃）”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其它要求	<p>1.第 6 项“血液保存箱（2-6℃）”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元整（¥623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p>			

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设备专用电源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一、主机：</p> <p>1、类型：在线式，全智能化的双转换的高频纯在线式 UPS，单进单出。</p> <p>2、额定容量：6KVA</p> <p>3、输入电压：120VAC~275 VAC</p> <p>4、输出电压范围：220VAC*(1±1%)</p> <p>5、输出频率范围：40Hz-70Hz</p> <p>6、功率因素：≥0.99</p> <p>7、过压保护：输入电压过高过低保护。</p> <p>8、采用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当输入市电在固定范围内时，直接由输入市电向负载提供能量，逆变处于等待状态；当输入市电异常时，立即转为逆变供电。</p> <p>9、输出频率范围 50±0.2Hz，负载峰值比：3:1，电压输出失真≤2%</p> <p>10、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及时发现 UPS 的隐性故障。</p> <p>11、过载能力：1min@105%-125%负载；30s@125%-150%负载；0.5s@>150%负载</p> <p>12、电池电压：192V。</p> <p>二、蓄电池</p> <p>1.额定电压：12V；</p> <p>2.容量：100AH；</p> <p>3.浮充充电电压：13.5V--13.8V，均充充电电压：14.1V--14.4V；</p> <p>4.容量保存率：≥97%/月；</p> <p>5.浮充设计寿命 8-10 年（20℃环境下）；</p> <p>6.工作温度：-20--+50℃；</p> <p>7.相对湿度：0-95%,无冷凝；</p> <p>（每台配 16 节 100AH 蓄电池，后备 2 小时）</p> <p>三、电池柜</p> <p>1.主要放置蓄电池</p> <p>(2) 配置要求</p> <p>包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742 971 1966">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2</td> <td>蓄电池</td> <td>节</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1	主机	台	1	2	蓄电池	节	16	1	台	4700.00
1	主机	台	1										
2	蓄电池	节	16										

		3	电池柜	台	1			
2	超净工作台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类别：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p> <p>2、送风系统：风量可调送风系统，送风系统可设定自动开启关闭时间。</p> <p>3、设备尺寸：外尺寸(宽×深×高) 1780×745×1920mm±5mm，内部尺寸(宽×深×高) 1600×650×720mm±5mm。</p> <p>▲4、过滤技术：过滤效率 99.995% (≥ 0.3μm 颗粒)。</p> <p>5、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560×530×69mm×1。</p> <p>6、洁净度：不低于 ISO 5 级。</p> <p>7、噪音：≤65dB(A)。</p> <p>8、照度：≥650Lx。</p> <p>9、平均风速：0.26m/s-0.38 m/s (可调)；</p> <p>10、电源：AC220V,50hz。</p> <p>11、功率：600W。</p> <p>12、重量：230KG±50g。。</p> <p>13、菌落数：≤0.5 个/皿·半小时 (直径 90mm 培养皿)。</p> <p>▲14、结构：全钢结构。工作区前端圆弧一体成型的 304 不锈钢作业台面，。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流线型的整机造型。</p> <p>15、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系统：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过滤器寿命显示，风机累计运行与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p> <p>16、照明系统：采用节能 LED 灯具,护眼设计，照明与紫外杀菌互锁。</p> <p>17、移动脚轮：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脚轮。</p> <p>18、维护与检测：带 PAO 采样口。</p> <p>19、采用任意定位技术移门系统，不低于 5mm 厚度钢化安全玻璃，可控制上下位置，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p> <p>20、杀菌系统：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灯预约定时，手动开启延时关闭功能，紫外灯荧光灯互锁。</p> <p>21、报警：具有风速偏离标准值报警功能，工作状态移门过高或过低报警功能，过滤器阻塞报警功能，风机故障报警功能。</p> <p>22、备用功能与安全防护：带备用插座设计，断路保护功能。</p> <p>23、舒适性：5℃倾斜式操作面。双侧双层玻璃视窗。</p> <p>▲24、节能模式：具有 ECO 节能值机模式，当移门关闭，设备进入低速运行状态，移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状态，有效降低设备待机状态的能耗。</p> <p>25、具有 CFD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二、配置要求</p>				1	台	21500.00

		包括： 冷轧钢板静电喷粉外箱体 1 个 可变风量送风机组 2 组 预过滤器 2 块 送风高效过滤器 1 套 微电脑控制系统 1 套 液晶显示面板 1 块 不锈钢台面 1 块 备用插座 1 只 照明灯 1 支 万向脚轮和定位支撑脚 1 组 风速传感器 1 只			
3	电热恒温水温箱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控温范围：室温+5~65℃ 2、电源电压：220V,50HZ 3、消耗功率：1000W 4、控温精度：0.1℃ 5、温度波动度：±0.5℃， 6、工作室尺寸（mm）；500*300*200（±5mm） 7、外形尺寸(mm)：655*337*300（±5mm） 8、带内置循环水泵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 电源线 1 支 合格证 1 份 说明书 1 份	1	台	1700.00
4	高频热合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2.额定功率: 260W 3.工作频率: 40.68 MHz 4.封口速度: ≥20 次/分 5.重量: 5KG±50g 6.外形尺寸: 315×180×170 mm±5mm 7.热合对象: 输血用软塑料管 8.热合管外径: Φ3~Φ6mm 10.热合控制形式: 自动 ▲11. 冷却方式: 风冷 12.环境温度: 5℃~35℃; 13.相对湿度: ≤80%; 14. 多重电压保护和滤波屏蔽设计。 15. 多重电源保护装置。 ▲16. 宽电压设计: AC90-260V 47-63Hz 17. 状态指示灯: 绿色: 待机 红色: 热合	1	台	13700.00

		<p>18.热合面无需剪刀，用手轻拉即开分离。</p> <p>19.封口牢固不渗漏，无污染、不破坏液体质量。</p> <p>▲20. 防溅保护：安全有效的透明可伸缩防溅保护片。</p> <p>21. 热合头易清洁设计，隔热安全防护盖，无需借助专用工具即可方便拆卸清洗。</p> <p>二、配置要求</p> <p>1、射频热合封管机 1 台</p> <p>2、电源线 1 根</p> <p>3、热合样管（已封合） 1 段</p> <p>4、热合样管（未封合） 1 段</p>			
5	冷链系统 (套)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测量：</p> <p>1) 两路数字温湿度探头；</p> <p>2)测温范围：普通温度 -40℃~+90℃；湿度 0%RH~99%RH 测温精度 ±0.5℃；测湿精度 ±5%RH 分辨率： 0.1℃； 1%RH</p> <p>2、通信：</p> <p>1) 4G 全网通通信，数据直接发送到互联网</p> <p>2) 设备预置 5 年流量费用</p> <p>3、显示：高清段码屏显示</p> <p>4、报警：本地具有声光报警，可实现温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p> <p>5、精准 GPS 定位&轨迹追踪：</p> <p>1) GPS 定位扫描最高每分钟 6 次，精准绘制行驶轨迹；</p> <p>2) LBS 基站辅助定位，确保轨迹完整连续</p> <p>6、便捷蓝牙打印</p> <p>1) 极速蓝牙连接</p> <p>2) 支持分任务中途打印，满足多订单配送需求</p> <p>3) LCD、蜂鸣器提示打印状态</p> <p>7、数据完整性</p> <p>1) 板载存储芯片可存储 20000 条以上数据，可实现断点续传</p> <p>▲2) 带 USB 接口，可将设备与电脑连接直接读取存储在设备内的数据</p> <p>8、电源</p> <p>1) 带后备电池，电池容量≥1200mAH，无需外接电源，可持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p> <p>2) 电池可充电，无需定期更换电池，NTC 充电保护，自动切断高温充电</p> <p>▲9、可维护性：固件维护可实现在线空中升级</p> <p>二、配置要求</p> <p>1、数据记录仪 1 台</p> <p>2、合格证 1 份</p>	1	台	57000.00

		<p>3、电源适配器 1 只</p> <p>4、USB 数据线 1 根</p> <p>5、防滑垫 4 片</p>			
6	毛细管离心机（医用离心机）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工作条件：相对湿度：30%~85%；环境温度：10℃~40℃；工作电压：220/230V 50V60HZ；</p> <p>2.最高转速：≥12000rpm</p> <p>3.最大相对离心力：≥15000×g</p> <p>▲4.三种不同容量的转子可选，特殊设计无需加适配器即可同时离心：≥8×1.5/2ml(16×capillary tube 毛细管) ≥4×15ml(24×capillary tube 毛细管) ≥30×capillary tube 毛细管；</p> <p>5.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速度、离心力、时间、温度、gsec、加速/减速均直观显示并可直接设定以控制离心过程。</p> <p>6.时间显示：从 1 秒到 99 秒以 1 秒递增；1 分到 99 分以 1 分递增；能持续运转。</p> <p>7.速度指示：数字显示，0-12000rpm,以 100pm 递增；</p> <p>8.离心力指示：数字显示、旋钮调节，从 0-15,000xg 递增为 100xg；</p> <p>▲9.加速减速：血比容和 15ml 自动变换</p> <p>10.程序选择：三个离心程序记忆功能，供反复操作使用；</p> <p>▲11.停止运转时有提示音及静音功能可选择</p> <p>12.速度、离心力设定：数字显示，可直接设定以控制运行</p> <p>13.安全保护机制：转子位置感应器感知转子位置并控制运转；转子自动识别功能防止超速；开门盖、失衡、超速、温度异常升高，马达电露异常检测提示功能</p> <p>14.品质管理：在离心机盖中央有一圆型转速测试窗口，可直接测定转速，符合 GMP 标准。</p> <p>15.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p> <p>二、配置要求</p> <p>1、尺寸/重量：32(W)x39(D)x27(H)cm±5mm,20kg±50g</p> <p>2、配置：主机一台，转子一个，测量板一块。（基本附件：30×capillary tube 毛细管）</p> <p>3、电源线一条</p> <p>4、说明书各一本</p>	1	台	35820.00
7	三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机）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产品须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 3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p> <p>2、设备臭氧浓度范围：0-80 μg/ml 。</p> <p>3、医用臭氧浓度调节方式：步长 1μg/ml 连续可调。</p> <p>▲4、臭氧浓度误差≤±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臭氧流速：1L/min</p>	1	台	228000.00

		<p>6、定量供气体积：10 ml-9999 ml</p> <p>▲7、定时供气时间：10min，后自动停止供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功能系统模块：注射器自动灌注模式系统、自体血模式系统、臭氧袋灌注模式系统、低压负罩灌注模式系统。适用于注射器灌注注射疗法、直肠灌注疗法、大自血疗法、臭氧化水疗法、低压负罩疗法、臭氧袋气浴疗法。</p> <p>9、臭氧浓度显示方式：液晶触屏控制显示。</p> <p>10、有 2 个出气口：注射器取气+持续灌注取气。</p> <p>▲11、有真空负压装置，可扩展糖尿病坏疽等套袋疗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有声光报警装置。</p> <p>13、有残气回收净化装置，将剩余臭氧气体还原成氧气。</p> <p>14、仪器正常工作后，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符合国家标准。</p> <p>15、设备配置中，需配置臭氧专用的臭氧血袋 10 套。</p> <p>二、配置清单：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943 908 1512"> <tr><td>品名</td></tr> <tr><td>医用臭氧治疗仪</td></tr> <tr><td>主电线</td></tr> <tr><td>使用手册（中文）</td></tr> <tr><td>氧气连接管</td></tr> <tr><td>氧气减压器</td></tr> <tr><td>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td></tr> <tr><td>一次性使用输血器</td></tr> <tr><td>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td></tr> <tr><td>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td></tr> </table>	品名	医用臭氧治疗仪	主电线	使用手册（中文）	氧气连接管	氧气减压器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品名															
医用臭氧治疗仪															
主电线															
使用手册（中文）															
氧气连接管															
氧气减压器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8	微电脑干式速溶机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要用途：血浆快速融解，全血加温，干细胞加温</p> <p>2、参数：</p> <p>2.1、构造设计：透明光滑表面</p> <p>▲2.2、融解温度：37℃</p> <p>▲2.3、控温精度：±0.1℃</p> <p>2.4、超温报警：超过限定温度 1℃</p> <p>▲2.5、漏液报警：内置感应器探测血浆渗漏，并及时发生声光报警，提示用户存在漏液，有漏液保护报警功能</p> <p>2.6、容量：同时加热大于等于 6 袋 250ML 血浆或全血</p> <p>2.7、加热系统：干式封闭循环加热系统，不与循环水直接接触，能保持血浆袋干爽，标签不被污损</p>	1	台	82000.00										

		<p>2.8、搅拌器：内置搅拌器，能够促使水循环，避免局部低温，是血浆融化快速充分</p> <p>2.9、控制系统：微电脑数控，一键式选择并启动加热程序，加热程序方案包括：血浆快速融解，全血加温，干细胞加温，也可以根据需要编辑设定自动融解方案</p> <p>2.10、开盖报警：加温全过程处于封闭状态，开盖即刻报警，30秒后盖子不关闭仪器提示停止加温工作</p> <p>2.11、血浆融化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全血加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干细胞加温不超过5分钟</p> <p>2.12、可选配外接扫描打印功能：可选配文档记录软件、条码扫描器、打印机和移动式保温机柜；实现外接扫描打印</p> <p>3、认证：CFDA批准</p> <p>4、数据传输接口：可上传实验室LUS管理系统</p> <p>二、配置要求</p> <p>血液加温仪 1个</p> <p>加热袋 2个</p> <p>滤纸 1套</p> <p>电源线 1根</p> <p>操作手册 1本</p>			
9	血液低温操作台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电压：220V/50Hz</p> <p>2、功率：1200（W）</p> <p>3、冷藏温度：2-8℃</p> <p>4、环境温度：10-28℃</p> <p>5、外形尺寸：1200*750*880mm±5mm</p> <p>6、冷藏面积：≥0.65m²</p> <p>7、制冷方式：强制风冷</p> <p>8、重量：140Kg±50g</p> <p>9、整体要求：</p> <p>▲①尺寸：外部尺寸：1200*750mm±5mm，制冷区域尺寸≥1060*610mm，高度880mm±5mm，冷藏温度2~8℃，可调温，操作台面上形成2~8℃的层流环境。一体机设计，无室外机。</p> <p>②产品结构要求：操作台台面采用长度方向左右两侧对称设计，中间为制冷操作区域；四周柜口采用环保纳米塑料材料制作，无冷桥、不冰手、耐清洗、抗菌。</p> <p>③产品材质：制冷区台面采用304不锈钢孔板，厚度为≥1.5mm；制冷箱体内壁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1.2；四周柜口采用环保纳米塑料材料制作。</p> <p>▲④制冷系统：使用两个独立的制冷系统。压缩机热力膨胀阀和电磁阀，耐震动和冲击的高、低压力控制器，DCL型干燥过滤器，视液镜，高低压力表，储液罐，过冷器。</p> <p>▲⑤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数字温度调节控制系统，温度数</p>	1	台	44200.00

		<p>字显示，具有调节键自锁设定。</p> <p>⑥节能：低温操作台使用两个独立的制冷系统，具有调节键自锁设定，开机五分钟可将温度降到 2-4℃。台面温度波动均匀度±0.5℃。噪音<45 分贝，满足国家标准要求。</p> <p>二、配置清单：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冷压缩机 2 个 2、膨胀阀 2 个 3、干燥过滤器 2 个 4、高低压控制器 2 个 5、电磁阀 2 个 6、蒸发风机 4 个 7、温度控制器 1 个 8、储液器 2 个 9、不锈钢水盘带加热线 1 个 10、轮子 4 个 11、冷凝风机 2 个 12、电控箱 1 个 13、冷凝器 1 个 14、蒸发器 1 个 15、箱体 1 个 16、机仓 1 个 17、柜口 1 个 18、连接铜管，铜配件 1 个 19、不锈钢孔板 2 个 20、连接线路 1 个 21、制冷剂 3 个 			
10	血液运输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积≥6L，单门结构设计。 2、规格：重量为≤3.5Kg，装载量(400ml 血液)：8 袋。 3、微电脑控制，内置≥3 个数字式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0.1℃； ▲4、通电稳定运行后，箱内储藏温度可稳定至 2~6℃； ▲5、内嵌式 PCM 蓄冷技术，空箱保温时间可达 70 分钟，保温时间箱内温度稳定至 2~10℃； 6、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显示闪烁报警）； ▲7、半导体主动制冷方式； 8、散热风机； 9、材料：箱体采用 ABS；内胆采用铝板，聚氨酯发泡材料填充； 10、电源可支持 12V 与 220V 转换，支持点烟器插头； 11、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2、门体扣锁结构； 13、产品标配冷链监控模块，温湿度数值显示，信息可上传 	4	台	1000.00

	<p>至云平台，随时随地查询。</p> <p>14、配备 GPS 定位，可实时查询设备运动轨迹；</p> <p>15、支持蓝牙打印功能，实现一键式打印；</p> <p>16、箱内摄像头可实现箱内有无储物识别，储物提醒报警。</p> <p>17、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实现血液的智能化定位、追踪、监管。</p> <p>18、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p> <p>19、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20、质保：整机保修两年。</p> <p>二、配置清单：不低于开业工作要求，一键交钥匙</p> <p>1、制冷单元 1 个</p> <p>2、外风机 1 个</p> <p>3、电源适配器 1 个</p> <p>4、热管（内嵌）1 个</p> <p>5、PCM 小冰排（内嵌）4 个</p> <p>6、显示板（数码管）1 个</p> <p>7、冷链板（LCD 屏）1 个</p>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其它要求	<p>1.第 7 项“三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机）”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49262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第1项设备专用电源、第2项超净工作台、第3项电热恒温水温箱、第4项高频热合机、第5项冷链系统（套）、第6项毛细管离心机（医用离心机）、第7项三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机）、第9项血液低温操作台、第10项血液运输箱”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本分标“第8项微电脑干式速溶机”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血库专用离心机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回转数值(rpm): LED 数字显示</p> <p>2、最大离心力: 1770g(4000rpm)</p> <p>3、电子控制部:</p> <p>a、微电脑控制系统</p> <p>b、动态显示离心力或离心转速, 在运行中可转换显示方式</p> <p>▲c、具有记忆装置, 可存储 20 组工况(20 组离心参数), 其中 1 组预设设为血库凝聚胺实验专用</p> <p>d、即时离心功能</p> <p>4、安全装置:</p> <p>a、具有不平衡补偿装置(可达 10g)和不平衡自动断电保护装置</p> <p>b、马达过热安全防护装置</p> <p>c、三点悬吊式平衡系统</p> <p>d、电子门盖锁, 转子停止门盖自动打开</p> <p>e、熔断器 T2A 250VAC</p> <p>5、定时器:</p> <p>a、1sec~60min 数字定时装置</p> <p>b、采用有效离心时间倒计时系统</p> <p>6、刹车系统: 自动刹车系统, 可实现 4000 转满载情况下 10 秒内停机无回荡</p> <p>7、电源: 220V.50Hz</p> <p>8、功率: 150w</p> <p>9、套管容积: 10mL/15mLx12 支</p> <p>10、重量(kg): 毛重 10kg±50g</p> <p>11、尺寸(cm): 29*32*24.5(cm)±5mm</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台</p> <p>2、转子适配器 1 个</p>	3	台	30000.00
2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p>1.融浆方式: 恒温循环式;要求采用上下水箱恒温循环方式, 其中下水箱容量≥60L,上水箱≥30L, 每分钟热水循环≥2 次,</p> <p>2.温度控制: 范围常温-41℃, 控制精度±1℃。</p>	1	台	100000.00

	<p>3.水箱水温监控：加热水箱及解冻工作水箱均有独立的水温监控探头，当加热水箱与解冻水箱温差超过$\pm 1^{\circ}\text{C}$，仪器自动停止工作并且声光报警提升</p> <p>4.最大化浆量≥ 28袋，全负荷解冻时间$< 30\text{min}$</p> <p>5.摆动频率：血浆解冻时解冻框的摆动频率≥ 25次/min。</p> <p>6.清洗：可自动注水、预热、加温、排水，实现循环清洗、自动净化功能。</p> <p>▲7. 血浆解冻质控方式：需采用模拟血浆质控袋方式，模拟血浆质控袋内置温控探头能探测模拟血浆质控袋在解冻过程中的核心温度变化，并将所探测采集温度变化信息适时上传保存。</p> <p>8.解冻数据记录存储：存储容量 4-64G,能记录处理并存储数据 2000 组以上</p> <p>▲9.多种解冻模式：具有常规解冻、浮动终点解冻、程序降温、手控、急诊模式可选。</p> <p>▲10.操作系统：微电脑触摸屏操作，能在显示屏适时显示解冻水温及血浆袋核心温度的变化曲线</p> <p>11.解冻框：解冻仪工作水箱须配备解冻框，且解冻框内有格栅式的独立解冻卡位。</p>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			

	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其它要求	<p>1.第 2 项“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血栓弹力图仪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检测原理：电磁法检测，采用血栓弹力图经典的悬垂丝设计</p> <p>▲(2)血栓弹力图仪为一体设计，含有显示与控制部分，无需外接电脑，屏幕角度可以调节。</p> <p>(3) 具有四个相互独立的检测通道，通道之间互不干扰，每个通道独立温控；</p> <p>(4) 具有 USB 接口，支持外接扫码枪，实现患者信息自动录入；</p> <p>▲(5)具有自动上下杯、定时卸杯功能；</p> <p>(6)具有自动停止检测功能；</p> <p>(7)血栓弹力图仪的通道检测参数(R、K、α、MA)的 CV≤6%；</p> <p>(8)可连接电子移液器；</p> <p>(9) 具备有线和无线两种连接网络的方式；</p> <p>(10) 具备含有高岭土和组织因子两种成分的凝血激活试剂的快速检测，TEG ACT 正常值不能超过 2 分钟，R、K、α、MA 参数的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应≤10%；</p> <p>(11) 活化凝血检测试剂，α、MA 参数的精密度变异系数 CV≤10%；</p> <p>▲(12) 具有二磷酸腺苷通路及花生四烯酸通路特异性激活剂的血小板图检测试剂，能定量评估包括氯吡格雷、阿司匹林在内的抗血小板药物疗效，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的 ADP%及 AA%（抑制率）变异系数≤10%；</p> <p>(13) 具有正常和异常水平的两种血栓弹力图仪专用质控品；</p> <p>(14)活化凝血检测试剂和凝血激活检测试剂有效期均≥42 个月。</p> <p>二、配置要求</p> <p>1、血栓弹力图仪 1 台</p> <p>2、AC 电源线 1 根</p> <p>3、使用说明书 1 本</p> <p>4、合格证 1 份</p> <p>5、扫描枪，键盘，鼠标，专业打印设备等</p>	1	台	42000.00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广西区外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果因特殊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维修代理商的技术人员无法在 24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投标人和代理商将对采购人给予说明），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p>4、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机定期维护，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p> <p>5、保修期外仪器发生技术故障，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商的维修服务将收取适当的费用，公司及代理商提供的维修服务的目的是非盈利性的，更换配件按成本价供应。其原则是收支平衡，其收费内容包括维修实用备件费、工时费、差补、维修费，根据客户使用设备和耗材数量的情况，维修费会有适当调整。</p> <p>6、可提供医院要求培训能力。</p> <p>7、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其它要求	<p>1.第 1 项“血栓弹力图仪”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E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全自动血型、交叉配血分析仪	<p>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p> <p>1、检测速度：≥100 测试/小时(正定型)</p> <p>2、试剂区：≥12 个试剂位，自动摇匀</p> <p>3、样本区：≥96 个样本装置，连续装载，条形码扫描</p> <p>▲4、配套实验载体尺寸：体积小于 55×65×9mm</p> <p>5、工作模式：循环进样、持续进卡；多项目并行工作，可自定义每个标本的检测项目，可对同一批样本同时提交 ABO 血型定型、Rh 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交叉配血等检测项目，仪器自动优化并列运行实验。</p> <p>6、机械手：一个，自动实现抓卡、放卡、刺破、条形码扫描，具防掉卡检测功能</p> <p>7、加样通道：≥2 个加样通道，液体置换加样原理。采用固定式的永久性加样钢针，Teflon 涂层，针径≤2mm。加样通道 Y、Z 方向均可独立控制运行，工作时可在 9mm~300mm 范围内任意距离分开。</p> <p>8、清洗站：≥2 个独立的加样针清洗位，采用针内贯通式冲洗和针外喷淋式冲洗的双重洗针方式，对针内壁、外壁同时进行洗涤。由独立的注液管道进行针外喷淋式冲洗。</p> <p>▲9、消毒液区：两瓶，每瓶容积为≥120ML</p> <p>10、标本稀释：：使用 96 孔深孔板稀释标本，稀释板位数量≥1 个，仪器自动循环使用。实验中由加样器自动分配稀释液，自动稀释混匀标本。</p> <p>11、离心机：≥24 个试剂卡位， 转速 0-1800RPM 可调</p> <p>▲12、刺破：可完成 1/3/6 孔刺破</p> <p>13、判读系统：使用高分辨率彩色 CCD 成像判读，图片真实、直观，未经处理；原始图像可永久保存。</p> <p>▲14、用户软件：WINDOWS 10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异常信息识别、提示，人机对话，试验项目随时新增；软件判读可个性化定制；具有记忆测试功能</p> <p>15、通讯软件：能连接 Lis 系统，实现双向通讯</p> <p>16、注册证：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7、尺寸（mm）：台式.长/宽/高 1325L*810W*1033H±5 mm</p> <p>18、重量：260KG±50g</p>	2	台	14000.00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5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其它要求	<p>1.第1项“全自动血型、交叉配血分析仪”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F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显微镜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观察方式：可作明场观察，可升级荧光、暗场、相差、偏光等观察方式。</p> <p>2、光学系统：独立校正色差无限远光学系统，各光学部件独立、自动校正色差，在物镜内部即可做到完全的色差校正。</p> <p>3、主机内置“复眼光学透镜”：由蝇眼多透镜组成的网状复眼光学系统，确保显微镜在任何放大倍率下都能够保持整个视场发光范围内高亮度、均一性，在视野边缘处也可实现均匀明亮的照明。</p> <p>▲4、主机前端内置 LCD 液晶显示屏，可读取物镜名称、物镜倍率、照明强度、ECO 模式、LIM 光强管理状态等显微镜信息。</p> <p>▲5、内置 ECO 模式：显微镜一段时间内无任何操作，将自动关闭照明，待机时长可自行调节（1~60 分钟）。</p> <p>▲6、内置智能光强管理系统（LIM）：可以自动记忆并再现每个物镜的光强水平，切换物镜后无需再调整光强旋钮。</p> <p>7、观察镜筒：360°可旋转铰链式三目镜筒，可根据不同使用者身高调节眼点高度，镜筒带上、下位置，倾斜角≥45°，视场数≥20。分光（目镜:相机端口）：50:50，相机端口内置 0.55X 中继镜 C 型接口。</p> <p>8、目镜：10X（视野≥20mm），两个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p> <p>9、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焦，粗调每转≥37.7mm，最小微调刻度单位≤2 微米，粗调扭矩可调。具有高度上限螺钉：通过旋转螺钉调整限位高度，即使转动聚焦旋钮，载物台也将停在设定的高度。</p> <p>10、物镜转换器：编码型五孔物镜转换器，内置滤光片插槽。物镜转换器的位置较低。</p> <p>11、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p> <p>（1）4X（N.A. ≥0.10， W.D. ≥30.0mm）；</p> <p>（2）10X（N.A. ≥0.25， W.D. ≥7.0mm）；</p> <p>（3）40X（N.A. ≥0.65， W.D. ≥0.65mm）；</p> <p>（4）100X（N.A. ≥1.25， W.D. ≥0.23mm）。</p> <p>12、载物台：标本夹可同时放置两张玻片，XY 移动行程≥76mmX52mm。载物台对焦高度≤135mm。载物台移动旋钮的位置也较低，且载物台手柄靠近调焦旋钮放置。</p> <p>13、聚光镜：阿贝聚光器，NA 1.25，聚光器中心和高度可调整。聚光器内置插槽，可插入相差滑块、暗场观察滑块等附件。</p> <p>14、透射照明系统：高强度白光 LED 光源，使用寿命≥60000 小时，柯勒照明。</p>	2	台	22800.00

	<p>15、集光镜：视场光阑可调。</p> <p>16、扫描显微镜上粘贴的二维码，即可获得操作手册。在线指南提供包括视频等使用说明，可快速查看如何设置和使用显微镜。</p> <p>17、机身设计抓握提手，后置电源线收纳装置。</p> <p>二、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单位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物显微镜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3</td> <td>右手操作载物台</td> <td>1 个</td> </tr> <tr> <td>4</td> <td>三目观察镜筒</td> <td>1 个</td> </tr> <tr> <td>5</td> <td>10X 目镜</td> <td>2 个</td> </tr> <tr> <td>6</td> <td>聚光镜</td> <td>1 个</td> </tr> <tr> <td>7</td> <td>平场消色差物镜 4X</td> <td>1 个</td> </tr> <tr> <td>8</td> <td>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td> <td>1 个</td> </tr> <tr> <td>9</td> <td>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td> <td>1 个</td> </tr> <tr> <td>10</td> <td>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td> <td>1 个</td> </tr> <tr> <td>11</td> <td>防尘罩</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右手操作载物台	1 个	4	三目观察镜筒	1 个	5	10X 目镜	2 个	6	聚光镜	1 个	7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1 个	8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1 个	9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1 个	10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	1 个	11	防尘罩	1 个			
项号	配置名称	单位数量																																						
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右手操作载物台	1 个																																						
4	三目观察镜筒	1 个																																						
5	10X 目镜	2 个																																						
6	聚光镜	1 个																																						
7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1 个																																						
8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1 个																																						
9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1 个																																						
10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	1 个																																						
11	防尘罩	1 个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其它要求	<p>1.第 1 项“显微镜”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G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可调式移液器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功能在选项盘上：10 种功能模式可直接通过选项盘选择；</p> <p>2.彩色液晶屏显示，可用≥9 种语言(含中文)</p> <p>3.导杆设计，操作运动方向与活塞运动方向一致，用户可完全掌控活塞的运动；</p> <p>4.弹性吸嘴功能，安装和脱卸吸头用力小，移液重性高： ▲5.下半支可徒手拆卸，整个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6.具备密码保护和维护提醒功能</p> <p>7.具备编程功能及固定体积功能</p> <p>8.具备用户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移液器，如海拔高度、液体属性等；</p> <p>9.多道移液器具有通道指示器，确保移液器工作时方向性一致； ▲10.多道移液器独立通道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p> <p>11.每个模式下自动保存最近 10 次的设置；</p> <p>12.人性化设计参数选项，如体积限量等；</p> <p>13.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低于 160g；</p> <p>14、锂聚合物电池，一次充电可至少加样 100 块 96 孔板：可通过充电器或在充电支架上充电；</p> <p>二、配置要求</p> <p>1、1 通道移液器 2 支,8 通道移液器 1 支</p> <p>2、原厂报告 1 份</p> <p>3、说明书 1 本</p> <p>4、拆枪工具 1 套</p>	2	台	7500.00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				

	<p>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p>其它要求</p>	<p>1.第 1 项“可调式移液器”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B/C/D/E/F/G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

③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技术分.....25分

- 一档（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或5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
- 二档（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5分。
- 三档（1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10分。

四档（1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15分。

五档（2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20分。

六档（2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25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配送、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5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不提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10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备本地化服务；

四档（1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广西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5、培训方案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四档（9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分.....4分

一档（1分）：在广西区内有少量备品备件的；

二档（2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广西区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

三档（4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广西区内设有仓库（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注：不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得 0 分。

7、政策性加分.....2 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营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输血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674-JDZB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招标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承诺书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_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日：_____；地点：_____，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

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_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其他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

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个月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如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70%(无息)。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

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并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向

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二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二十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8款）；

9.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产品代理授权书（1.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廉洁协议；

13.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22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同总价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分标：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2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